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認定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020100 號函訂定
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公平、明確處理醫師違反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事件，統一認定標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醫師對於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（原已在該院所就醫，其慢性病症已載明病歷），因行動不便或出國等因素，無法親自到診，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，確信可以掌握病情，再開給「相同」方劑，不予處分。
- 三、醫師對於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無法親自到診，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開立「不同」方劑，屬違反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分。
- 四、醫師對於非慢性病患者或非行動不便之病患，以電話、視訊或其他非親自診察之方式，診斷開立方劑者，屬違反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分。
- 五、醫師如能證明就診當時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致無法辨識病患身分者，因不可歸責於醫師，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不予處分。